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成貴

被告 余彬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67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余彬全所涉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8日以112年度簡字第467號刑事簡易判決終結在案，原告於112年2月21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在卷可憑。則上開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洪千棻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